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21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樹忠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汪婷婷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汪婷婷（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，出生日期：民國74年7月19日）之「輔助人洪碧華」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。（因相對人汪婷婷於113年11月17日法院裁定輔助生效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